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师〔2018〕5号

海南省教育厅转发关于组织实施“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做新时代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网络培训示范班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教科）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各有关高校，厅各有关直属中学：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素质能力，着力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教育部决定依托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举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做新时代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网络培训示范班。

根据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举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做新时代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网络培训示范班的通知》（教师司函〔2017〕6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市县和各有关学校根据《海南省各学段参训教师名额分

配表》(见附件1)中的分配名额尽快确定组织教师参加培训(为便于组织管理,建议各市县所选派的参训教师要相对集中),并于2018年1月26日前将《海南省各学段参训教师名单汇总表》(见附件2)按学段发送至对应的邮箱(请使用wps表格或Excel编辑),同时要从参训教师中指定一名同志具体负责对接跟踪督促检查本市县(学校)教师参加培训进展情况,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培训任务。

培训项目协调人:周乃和、陈聪,联系电话:65236870、65232872。其中:(1)高校(学段)具体负责人:邓亚,联系电话:65339364,电子邮箱:464032310@qq.com;(2)中小学幼儿园(学段)具体负责人:林跃,联系电话:36652791,电子邮箱:hnlinyue@126.com。

- 附件: 1. 海南省各学段参训教师名额分配表
2. 海南省各学段参训教师名单汇总表
3.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举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做新时代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网络培训示范班的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海南省各学段参训教师名额分配表

单位名称	名额	单位名称	名额
海南大学	15	海南医学院	10
海南师范大学	15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10
小计	50		
海南中学	20	海南省农垦中学	10
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10	海南省国兴中学	10
小计	50		
海口市	50	三亚市	40
定安县	5	五指山市	5
文昌市	10	保亭县	5
琼海市	10	陵水县	5
万宁市	5	乐东县	20
屯昌县	5	东方市	20
儋州市	40	昌江县	5
临高县	5	白沙县	5
澄迈县	5	琼中县	5
洋浦	5		
小计	250		
总计	350		

附件 2

海南省各学段参训教师名单汇总表

市县(学校)名称: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任教学科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学分账号(高校教师免填本栏)	备注
							具体负责人

本项目协调人:

职务:

电话:

邮箱:

附件 3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举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做新时代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 网络培训示范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素质能力，着力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决定依托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举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做新时代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网络培训示范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引导广大教师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认识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教育使命与职业责任，积极践行“四个相统一”，当好学生“引路人”，争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

二、培训对象

中小学校、幼儿园、高等院校教师，计划培训 20000 人（名额分配情况见附件 1）。

三、培训时间

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5月31日。其中,1月2日至2018年1月31日为筹备阶段,进行培训部署和组织报名;2018年3月5日至5月5日为培训阶段,参训学员按照培训计划有组织地参加培训学习;2018年5月6日至5月31日为总结阶段,对培训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四、培训平台

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 www.enaea.edu.cn

五、培训环节

培训分课程学习、交流研讨、心得撰写、风采展示四个环节。具体培训内容与考核要求见附件2。

六、有关要求

1.各省(区、市)教育部门负责选派本省(区、市)高校(含教育部及其他部委所属高校)、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参加培训,尽量覆盖全省学校。以班为单位组织培训,每班原则上不多于50人。

2.各地要高度重视培训工作,明确省级负责人1名,参训学校联系人1名,各班设班长1名,具体负责培训的组织管理工作。请于2018年1月31日前将培训回执表(附件3)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

3.各地在培训过程中要加强指导与监督,及时总结培训经验,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本次培训不得向学校和教师收取任何费用。

七、联系方式

1. 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

联系人：张志华、杨晓丽

电 话：010—69205993，69248888—3351

邮 箱：gaojiao@naea.edu.cn

传 真：010—69249580

2.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联系人：宋长远

电 话：010—66097046

附件：1. 名额分配表

2. 培训实施方案

3. 培训回执表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017年12月27日

附件 1

培训名额分配表（中小学、幼儿园）

省份	名额	班级数量	省份	名额	班级数量
北京	300	6	湖北	350	7
天津	300	6	湖南	350	7
河北	350	7	广东	400	8
山西	300	6	广西	300	6
内蒙古	300	6	海南	300	6
辽宁	300	6	重庆	300	6
吉林	300	6	四川	400	8
黑龙江	300	6	贵州	300	6
上海	300	6	云南	300	6
江苏	400	8	西藏	300	6
浙江	300	6	陕西	300	6
安徽	300	6	甘肃	300	6
福建	300	6	青海	300	6
江西	300	6	宁夏	300	6
山东	400	8	新疆	300	6
河南	400	8	新疆兵团	50	1
合计	10000	200			

培训名额分配表（高校）

省份	名额	班级数量	省份	名额	班级数量
北京	400	8	湖北	450	9
天津	250	5	湖南	450	9
河北	450	9	广东	500	10
山西	350	7	广西	250	5
内蒙古	250	5	海南	50	1
辽宁	450	9	重庆	200	4
吉林	250	5	四川	400	8
黑龙江	350	7	贵州	300	6
上海	250	5	云南	300	6
江苏	600	12	西藏	50	1
浙江	350	7	陕西	350	7
安徽	450	9	甘肃	200	4
福建	300	6	青海	50	1
江西	350	7	宁夏	100	2
山东	550	11	新疆	200	4
河南	500	10	新疆兵团	50	1
合计	10000	200			

附件 2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做新时代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网络培训示范班培训方案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依托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开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做新时代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网络培训示范班（以下简称“示范班”）的部署和安排，为保证示范班培训的顺利开展，特制订本方案。

一、培训时间与安排

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5月31日，分三个阶段（春节前筹备，春节后开展），每个阶段的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培训阶段	参考时间	工作内容
筹备阶段	2018年1月2日至 2018年1月31日	1.发放培训通知和实施方案 2.进行培训部署和组织报名 3.进行训前指导和学习卡发放
学习阶段	2018年3月5日至 2018年5月5日	1.培训过程监控与管理 2.参训学员根据计划安排学习任务，完成规定学时视频课程学习，参与交流研讨，撰写心得体会
总结阶段	2018年5月6日至 2018年5月31日	1.提交培训简报、培训总结 2.培训评估

二、培训平台使用

培训启动后，参训学员在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www.enaee.edu.cn）进行实名注册，登录后使用学习卡参加学习（已注册过的学员可直接登录并使用学习卡）。

三、培训内容与要求

1.课程学习环节

围绕“了解教育政策 明确任务方向”“遵守职业规范 约束职业行为”“步入师德艺境 体验教师幸福”“强化教师礼仪 塑造美丽形象”“调适不良情绪 保持阳光心态”“学习师德典范 研讨热点问题”五个模块内容，针对不同参训学员分别设置课表。参训学员须完成 32 学时（45 分钟/学时）的视频课程学习任务。具体课程如下：

培训课程列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了解教育政策 明确任务方向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陈宝生	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王定华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司长
	教育法修订与依法治教的新形势与新任务	王大泉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
	学生相关法律法规及教学建议	马雷军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法治与教育标准研究所副所长
	依法治校的要求与实施	张维平	沈阳师范大学教授
	《未成年人保护法》解读	石连海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副教授
遵守职业规范 约束职业行为	中小学教师的职业行为规范	姚金菊	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坚守师德规范，塑造魅力教师	陈爱苾	北京教育学院教授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主讲人	主讲人简介
	认同基础上的师德建构	舒 荣	西安文理学院政治学院副教授
	爱、责任与教学艺术	王毓珣	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科研处处长、研究
	德性教师知与行	肖北方	北京教育学院教授
步入师德艺境 体验教师幸福	教育大计 教师为本——做一位好老师	李明阳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委员
	时代的期望与教师的担当	骆承烈	山东省曲阜师范大学孔子文化学院副院长、教授
	高尚师德：从职业状态走向专业境界的修炼	李源田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师范教育处处长
	步入师德艺境 体验职场幸福	刘惊铎 姚亚萍	国家开放大学教授
	做一个配享幸福的教育家——公正与仁慈：教师伦理的核心	檀传宝	北京师范大学公民与道德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师德是教育的根——教师职业道德的新境界：奉献、智慧、发展（一）	张 红	北京教育学院德育研究中心主任
	优美师德的呼唤——教师职业道德的新境界：奉献、智慧、发展（二）	张 红	北京教育学院德育研究中心主任
	教师的专业伦理精神——教师职业道德的新境界：奉献、智慧、发展（三）	张 红	北京教育学院德育研究中心主任
	从敬业到精业——教师职业道德的新境界：奉献、智慧、发展（四）	张 红	北京教育学院德育研究中心主任

步入师德艺境 体验教师幸福	教师的公正——教师职业道德的新境界：奉献、智慧、发展（五）	张红	北京教育学院德育研究中心主任
	教育爱是一种行为能力（上）——教师职业道德的新境界：奉献、智慧、发展（六）	张红	北京教育学院德育研究中心主任
	教育爱是一种行为能力（下）——教师职业道德的新境界：奉献、智慧、发展（七）	张红	北京教育学院德育研究中心主任
	教书育人 恪守义务——教师职业道德的新境界：奉献、智慧、发展（八）	张红	北京教育学院德育研究中心主任
	教师和学生共同成长——教师职业道德的新境界：奉献、智慧、发展（九）	张红	北京教育学院德育研究中心主任
	做幸福的教师——教师职业道德的新境界：奉献、智慧、发展（十）	张红	北京教育学院德育研究中心主任
强化教师礼仪 塑造美丽形象	教师形象与公共礼仪	徐莉	江南大学纺织服装学院副教授
	强化教师礼仪 塑造美丽形象	李兴国	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文化教研部教授
	用礼仪打造教师魅力形象	袁涤非	湖南大学新闻传播与影视艺术学院播音系副主任，兼任湖南省礼仪文化交流协会名誉会长
	礼仪与沟通	李兴国	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文化教研部教授
	国学与教师礼仪	袁梅	曲阜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主讲人	主讲人简介
	自谦而敬人——中华传统礼仪的核心原则	彭林	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调适不良情绪 保持阳光心态	提高心理健康水平，乐享幸福执教人生	吴安民	北京教育学院职业教育学院院长
	造就阳光教师 培育阳光学生--浅议心理健康	伍芳辉	北京教育学院校长研修学院心理系副教授
	我工作我快乐，我生活我阳光	桂贤娣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钟家村小学教师
	塑造阳光心态，享受教育幸福	李爽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教育中心副校长
	教师职业倦怠的心理调适	刘晓明	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心理学院教授
	维护心理健康 追求职业幸福	魏军辉	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县皇甫学校教务处副主任
	教师心理与管理	何立婴	北京教育学院教授
学习师德典范 研讨热点问题	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报告	孙友宏等	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报告团
	做幸福的使者	张洪艳 成尚荣	张洪艳，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岔河镇中学数学教师；成尚荣，国家督学，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原所长
	用心用情工作 享受教育生活	于伟利	山东省枣庄市实验学校教师，中国基础教育科研先进个人，全国百佳语文教师
	涂抹人生最亮丽的底色	王文霞	河北衡水中学语文特级教师，党的十九大代表
	当代教师风采	专题片	

培训课程列表（高校教师）

了解教育政策 明确任务方向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陈宝生	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
	关于高校教师队伍建设中的几个问题	王定华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司长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周文彰	国家行政学院原副院长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加快建设人才强国	吴江	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深入体认十九大精神 构建新时代高校师德师风	刘惊铎	国家开放大学教授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修订的背景、主要内容与影响	王大泉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
遵守职业规范 约束职业行为	高校学术治理的法治框架：《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解读	王大泉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
	高校师德的时代演进与立德树人价值旨归	刘惊铎	国家开放大学教授
	法治思维下高校教师的责任担当	姚金菊	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外教育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大学教师的职业责任与道德	肖群忠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教授
	大学教师的师德情怀与师德养成	朱月龙	河北师范大学教授
	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	李静静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主讲教师	主讲教师简介
步入师德艺境 体验教师幸福	师德·师风·师道——基于“新常态”背景中的新“师说”	张明国	北京化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室主任
	时代的期望与教师的担当	骆承烈	山东省曲阜师范大学孔子文化学院副院长、教授
	从史学精神看高校教师人文素质提升——从求学生涯和我的老师们谈起	朱孝远	北京大学教授
	立德树人，在明明德	王殿卿	北京东方道德研究所名誉所长
	步入师德艺境 体验职场幸福	刘惊铎 姚亚萍	国家开放大学教授
	做一个配享幸福的教育家——公正与仁慈：教师伦理的核心	檀传宝	北京师范大学公民与道德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强化教师礼仪 塑造美丽形象	教师形象与公共礼仪	徐莉	江南大学纺织服装学院副教授
	强化教师礼仪 塑造美丽形象	李兴国	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文化教研部教授
	用礼仪打造教师魅力形象	袁涤非	湖南大学新闻传播与影视艺术学院播音系副主任，兼任湖南省礼仪文化交流协会名誉会长
	礼仪与沟通	李兴国	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文化教研部教授
	国学与教师礼仪	袁梅	曲阜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自谦而敬人——中华传统礼仪的核心原则	彭林	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调适不良情绪 保持阳光心态	高校青年教师心理健康调适	梁宁建	华东师范大学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教授

调适不良情绪 保持阳光心态	如何保持心理健康	胡佩诚	北京大学医学部医学心理教研室主任
	压力疏导与情绪管理	郑日昌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院教授
	提高心理健康水平，乐享幸福执教人生	吴安民	北京教育学院职业教育学院院长
	阳光心态，幸福人生	樊富珉	清华大学心理学系副主任
	教育家成长规律研究	孙孔懿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学习师德典范 研讨热点问题	责任高于热爱，师德见于平凡	王国英	保定学院教育系主任
	如何做一个温暖的老师	路丙辉	安徽师范大学教授
	当一名优秀思政课教师	林冬妹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报告	孙友宏等	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报告团
学习师德典范 研讨热点问题	当代教师风采	专题片	
	全国师德建设优秀工作案例：华中师范大学师德师风建设的实践探索	何祥林	华中师范大学原党委副书记
	全国师德建设优秀工作案例：中南大学师德宣传长效机制建设的实践探索	刘建华	中南大学党委委员、宣传部部长
	全国师德建设优秀工作案例：保定学院“三全”师德建设模式的探索与体会	王国英	保定学院教育系主任

2.交流研讨环节

培训期间，参训学员在班级管理组织的组织下，结合工作体会和培训心得进行网上集中研讨。此外，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论坛将设立主题研讨区，参训学员可在论坛内与全国范围内的同行进行广泛地交流与互动，分享学习成果。各高校也可结合线上研讨内容，自主开展主题论坛、演讲竞赛等丰富多彩的线下活动。

3.心得撰写环节

培训后期，参训学员结合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和工作实际，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如何践行“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等内容撰写一篇 1000 字左右的学习心得。

4.风采展示环节

培训结束时，结合参训学员培训情况和学习心得，各省选择推送参训学员的教书育人先进事迹或优秀工作案例至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进行宣传展示。

5.打印结业证书

培训结束后，完成各培训环节考核要求的参训学员可以在线打印结业证书。

6.记录培训学时（学分）

各省（区、市）根据参训学员考核结果，及时核算参训学员培训学时（学分），记入教师继续教育学时（学分）。

四、培训总结与评估

培训结束后，收集整理各地培训简报、培训总结，组织相关专家对培训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包括需求适配度、内容设计科学性、师资选配合理性、组织有序性等，分层了解培训工作取得的成果和不足，为今后示范性培训积累经验，为扩大性培训提供依据和基础。

五、组织管理与保障

1.本次培训由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统筹规划和政策指导，委托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组织实施。国家教育行政学院成立项目工作组，专门负责培训的方案设计与具体实施。

2.各省（区、市）以班为单位组织培训，每班原则上不多于50人。为保证及时沟通，国家教育行政学院项目工作组将建立省级负责人QQ群、学校联系人QQ群。

3.本次培训经费由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专项经费支持。

附件 3

培训回执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工作部门：

省级负责人信息									
姓名		部门职务		电话		手机		邮箱	
学校联系人信息									
学校名称	姓名	部门及职务		手机	QQ 或邮箱	中小学、幼儿园参训人数	高校参训人数		
中小学、幼儿园参训学员分班信息					高校参训学员分班信息				
班级	人数	班长姓名	电话	QQ 或邮箱	班级	人数	班长姓名	电话	QQ 或邮箱
1 班					1 班				
.....								
合计					合计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市县、高校、厅直属中学需填写本表中的“学校联系人信息”一栏。